

证券代码：870558

证券简称：富润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185.8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98.99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能收到回函，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富润科技已停工停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40.12万元、-3,042.86万元、-1,855.76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函证审计程序受限是因为公司原最大客户华润水泥根据公司与其签定的产品购销合同，认为公司违反了合同条款，已于2022年2月份起暂停向公司采购产品，双方的业务往来也已完全中止，华润水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拒绝配合公司进行包括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和对账等所有事项。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希望与华润水泥进行沟通，但一直未有进展。因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停产，与主要客户终止了业务往来，公司虽采取各种措施与客户积极沟通，但客户仍拒绝配合应收款项的函证回函。

其次，受经济大环境及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水泥行业持续低

迷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大幅减少，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形成亏损状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停工停产。公司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希望能够引进新项目、恢复生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审计意见中所涉及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